

113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花蓮區選拔賽

【資訊科技組】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隊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之113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花蓮區選拔賽【資訊科技組】，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隊（以下稱授權隊伍）同意將參賽作品：_____（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 二、授權隊伍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三、本隊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 四、本隊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隊伍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指導教師簽名）

_____（參賽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